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我厅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自治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地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自治区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

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拟定自治区有关政策，合理配置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治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自治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治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自治区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自治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区有关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 and 全区地质工作。编制自治区地质勘查规划

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自治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自治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自治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自治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自治区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自治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自治区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自治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自治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自治区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根据授权，对地（州、市）、县（市、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地（州、市）、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统一领导和管理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十六)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预算包括：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及下属 18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下设 2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和改革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执法局、科技外事处、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工会工作委员会。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8 家，纳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编制数 1,298，实有人数 2,058 人，其中：在职 992 人，增加 48 人；退休 1,062 人，增加 334 人；离休 4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026.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487.2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9,425.2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7.9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4.5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8,539.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602.3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4,936.79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516.8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967.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7.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516.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15.42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4,516.8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62,543.16	支出总计	62,543.1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62,543.16	49,487.22	49,425.22	62.00						8,539.14		4,51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12	0.12									
201	01		人大事务	0.12	0.12	0.12									
201	01	01	行政运行	0.12	0.12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7.94	4,846.86	4,846.86							11.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7.94	4,846.86	4,846.86							11.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6.66	1,406.66	1,406.6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4.12	1,322.49	1,322.49							1.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6.65	2,110.35	2,110.35							6.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	7.35	7.35							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4.50	2,008.47	2,008.47							6.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4.50	2,008.47	2,008.47							6.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96	229.96	229.9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8.50	855.23	855.23							3.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04	923.28	923.28							2.7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967.69	38,978.01	38,978.01							7,771.39		4,218.3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0,967.69	38,978.01	38,978.01							7,771.39		4,218.3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3,640.83	3,640.83	3,640.83									
220	01	03	机关服务	196.03	196.03	196.03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10.00	1,310.00	1,310.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770.00	2,370.00	2,370.00									1,400.00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968.00	2,808.00	2,808.00							160.00		
220	01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620.00	1,100.00	1,100.00							80.00		440.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375.00	3,325.00	3,325.00							550.00		1,500.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811.30	4,977.00	4,977.00							11.00		823.3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7,611.00	5,560.00	5,560.00							1,996.00		55.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11,864.74	11,816.14	11,816.14							48.6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800.79	1,875.00	1,875.00							4,92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7.49	1,582.76	1,582.76							4.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7.49	1,582.76	1,582.76							4.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87.49	1,582.76	1,582.76							4.73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15.42	2,071.00	2,009.00	62.00						745.92		298.5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3,115.42	2,071.00	2,009.00	62.00						745.92		298.5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3,115.42	2,071.00	2,009.00	62.00						745.92		298.5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2,543.16	24,161.65	38,38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12	
201	01		人大事务	0.12	0.12	
201	01	01	行政运行	0.12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7.94	4,857.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7.94	4,857.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6.66	1,406.6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4.12	1,324.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6.65	2,116.6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	1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4.50	2,014.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4.50	2,014.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96	229.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8.50	858.5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04	926.0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967.69	15,701.61	35,266.09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0,967.69	15,701.61	35,266.09
220	01	01	行政运行	3,640.83	3,640.83	
220	01	03	机关服务	196.03	196.03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10.00		1,310.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770.00		3,770.00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968.00		2,968.00
220	01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620.00		1,620.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375.00		5,375.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811.30		5,811.3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7,611.00		7,611.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11,864.74	11,864.74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800.79		6,80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7.49	1,587.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7.49	1,587.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87.49	1,587.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15.42		3,115.42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3,115.42		3,115.42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3,115.42		3,115.4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9,487.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12		
一般公共预算	49,487.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6.86	4,846.8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8.47	2,008.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978.01	38,97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2.76	1,582.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1.00	2,071.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9,487.22	支出总计	49,487.22	49,487.2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9,487.22	24,091.22	25,39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12	
201	01		人大事务	0.12	0.12	
201	01	01	行政运行	0.12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6.86	4,846.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6.86	4,846.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6.66	1,406.6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2.49	1,322.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0.35	2,110.3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8.47	2,008.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8.47	2,008.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96	229.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5.23	855.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3.28	923.2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978.01	15,653.01	23,325.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8,978.01	15,653.01	23,325.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3,640.83	3,640.83	
220	01	03	机关服务	196.03	196.03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10.00		1,310.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70.00		2,370.00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808.00		2,808.00
220	01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100.00		1,100.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325.00		3,325.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977.00		4,977.0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5,560.00		5,560.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11,816.14	11,816.14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75.00		1,8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2.76	1,582.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2.76	1,582.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82.76	1,582.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1.00		2,071.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071.00		2,071.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071.00		2,07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24,091.22	22,331.41	1,759.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21.22	19,621.22	
301	01	基本工资	5,528.90	5,528.90	
301	02	津贴补贴	1,941.93	1,941.93	
301	03	奖金	2,947.94	2,947.94	
301	07	绩效工资	2,861.89	2,861.8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0.35	2,110.3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	7.3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8.06	1,088.0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3.28	923.2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16	233.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82.76	1,582.7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58	39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81		1,759.81
302	01	办公费	80.63		80.63
302	02	印刷费	6.00		6.00
302	05	水费	34.99		34.99
302	06	电费	176.32		176.32
302	07	邮电费	44.05		44.05
302	08	取暖费	169.51		169.5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0.32		150.32
302	11	差旅费	225.30		225.30
302	16	培训费	20.84		20.8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30		9.30
302	28	工会经费	264.58		264.58
302	29	福利费	238.12		238.1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14		147.1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3		30.4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6		162.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0.19	2,710.19	
303	01	离休费	69.76	69.76	
303	02	退休费	2,336.74	2,336.74	
303	05	生活补助	69.35	69.3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34	234.3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5,396.00	231.78	23,890.68				1,273.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65.00		1,975.02				89.9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65.00		1,975.02				89.9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65.00		1,975.02				89.98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25年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 地政专项	190.00		19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5年巡察工作经费	5.00		5.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专项	1,870.00		1,780.02				89.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 究院		2,500.00		2,5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0.00		2,50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500.00		2,500.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 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 究	2,500.00		2,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74.52		2,052.30				22.2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2						3.52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52						3.52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特定目标 10012P	3.52						3.52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1.00		2,052.30				18.7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071.00		2,052.30				18.7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遗迹国情调查与评价项目	95.00		95.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710.00		71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2025年）	650.00		631.30				18.7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新疆2025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	62.00		62.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554.00		55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2,105.08		2,088.00				17.0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05.08		2,088.00				17.0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105.08		2,088.00				17.08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新疆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公共服务与数据集成	2,088.00		2,088.0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特定目标 10012P	17.08						17.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2,750.00		2,742.00				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50.00		2,742.00				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750.00		2,742.00				8.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国土整治与资源资产监测项目	2,180.00		2,172.00				8.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570.00		57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150.00	5.60	144.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5.60	144.4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0	5.60	144.4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监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评估项目	150.00	5.60	144.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330.00	122.65	207.3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00	122.65	207.3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30.00	122.65	207.35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印制及成本性支出	330.00	122.65	207.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		600.00		6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00		60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00.00		600.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600.00		6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150.00		1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15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0		150.00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然资源宣传编辑教育经费	150.00		1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		3,477.00	28.48	3,445.72				2.8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心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77.00	28.48	3,445.72				2.8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477.00	28.48	3,445.72				2.8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	3,177.00		3,177.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	300.00	28.48	268.72				2.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495.00		491.45				3.5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5.00		491.45				3.5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95.00		491.45				3.55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自治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项目	495.00		491.45				3.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1,901.32		1,518.69				382.6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01.32		1,518.69				382.63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901.32		1,518.69				382.63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025年自治区基础测绘项目	1,800.00		1,517.97				282.03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特定目标 10012P	101.32		0.72				100.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1,376.08		994.50				381.5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6.08		994.50				381.5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376.08		994.50				381.58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自治区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	1,260.00		994.50				265.5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特定目标 10012P	116.08						116.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1,210.80		1,049.76				161.04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0.80		1,049.76				161.0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210.80		1,049.76				161.04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025年自治区测绘成果保障服务	1,200.00		1,049.76				150.24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特定目标 10012P	10.80						10.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76.80		92.90				83.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6.80		92.90				83.9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6.80		92.90				83.9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自治区测绘成果质检及监督检验业务费	130.00		92.90				37.1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特定目标 10012P	46.80						46.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870.00		801.50				68.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0.00		801.50				68.5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870.00		801.50				68.5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研究与应用	870.00		801.50				68.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1,164.40	10.00	1,150.00				4.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4.40	10.00	1,150.00				4.4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164.40	10.00	1,150.00				4.4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1,160.00	10.00	1,150.0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特定目标 10012P	4.40						4.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队		1,100.00	11.93	1,088.07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务中心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0.00	11.93	1,088.07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100.00	11.93	1,088.07									
220	01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自然资源督察事务中心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010.00	11.93	998.07									
220	01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自然资源相关条例文件的调研及修订	90.00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900.00	53.12	799.02				47.8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0.00	53.12	799.02				47.86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900.00	53.12	799.02				47.86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与核查项目	300.00		300.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野外监督实施费项目	300.00	53.12	199.02				47.86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300.00		3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74.44	174.4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9.30	9.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65.14	165.1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5.14	165.14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4,516.80					4,516.80			4,516.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1,500.00					1,500.00			1,500.00
2025年用地服务项目成本性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98.50					298.50			298.50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研究（2025年度）	230.00					230.00			230.00
新疆地质环境监测院科研项目	68.50					68.50			68.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200.00					200.00			200.00
2025年技术成果转化及工作保障成本性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1,400.00					1,400.00			1,400.00
生态修复与监测工程技术研究	1,400.00					1,400.00			1,4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	798.00					798.00			798.00
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业务工作保障	798.00					798.00			79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	25.30					25.30			25.30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	25.30					25.30			25.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11.00					11.00			11.00
2025年非财政拨款保障性支出项目	11.00					11.00			1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44.00					44.00			44.00
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2025年市场经营项目	44.00					44.00			4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事务中心	240.00					240.00			240.00
执法机构工作经费	240.00					240.00			24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2,543.1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部门收入预算 62,543.1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9,425.22 万元，占 79.03%，比上年预算减少 18,941.11 万元，下降 27.7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由中标单位编制预算，中标单位多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系统外预算单位，故相应项目预算减少；二是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队伍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4号）要求，2024 年撤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和所属的 14 个地（州、市）、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以及 86 个县（市、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减少；三是 2024 年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财政资金已执行完毕，2025 年不再安排资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2.00 万元，占 0.10%，比上年预算减少 95.00 万元，下降 60.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分配至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的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8,539.14 万元，占 13.65%，比上年预算减少 4,971.26 万元，下降 36.8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使用厅机关及直属单位自筹资金安排的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室外科普园项目、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等项目基本完成，2025 年不再使用单位资金安排，故单位资金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4.2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项目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004.28 万已执行完毕，2025 年无财政拨款结转项目。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516.80 万元，占 7.22%，比上年预算减少 6,977.02 万元，下降 60.70%，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保障的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室外科普园项目、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基本完成，本年度安排资金减少；二是 2025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直属单位因机构改革，基本职能转变，工作重心变化，经营收入逐年减少，故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收入减少。

三、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支出预算 62,543.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161.65 万元，占 38.63%，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03.47 万元，下降 29.69%，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队伍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4 号）要求，2024 年撤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和所属的 14 个地（州、市）、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以及 86 个县（市、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故 2025 年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38,381.51 万元，占 61.37%，比上年预算减少 23,785.20 万元，下降 38.26%，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财政资金已执行完毕，2025 年不再安排资金；二是 2024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004.28 万已执行完毕，2025 年不再安排资金；三是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室外科普园项目于 2024 年基本完成，2025 年完成竣工结算；四是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队伍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4 号）要求，2024 年撤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和所属的 14 个地（州、市）、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以及 86 个县（市、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减少；五是本年度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由中标单位编制预算，中标单位多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系统外预算单位，故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六是本年度对下转移支付的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加，故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四、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487.2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487.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保障在职厅级人员取暖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6.8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社会保险费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008.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978.0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582.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1.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的自然灾害防治类项目支出。

五、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9,48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9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66.11 万元，下降 29.88%，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队伍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4 号）要求，2024 年撤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和所属的 14 个地（州、市）、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以及 86 个县（市、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故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25,39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70.00 万元，下降 25.67%，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财政资金已执行完毕，2025 年不再安排资金；二是 2024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004.28 万已执行完毕，2025 年不再安排资金；三是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队伍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4 号）要求，2024 年撤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和所属的 14 个地（州、市）、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以及 86 个县（市、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故本年度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12 万元，占 0.0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46.86 万元，占 9.79%。
-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08.47 万元，占 4.06%。
-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8,978.01 万元，占 78.76%。

5、住房保障支出（类）1,582.76万元，占3.20%。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71.00万元，占4.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0.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3号）文件精神，将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更名为“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事务中心”，将原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并入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事务中心，现编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的0.12万元，因编写失误，应编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自然资源事务行政运行的0.12万元，此预算用于在职厅级人员取暖费，相比上年有所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和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承担了2024年自治区人事人才项目，2025年未申报此类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406.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2.83万元，增长24.06%，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基本工资调增，退休人员全年一次性奖金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322.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4.07万元，增长11.28%，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增资、年终一次性奖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110.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33.96万元，下降32.88%，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队伍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4号）要求，2024年撤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和所属的14个地（州、市）、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以及86个县（市、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故相应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5万元，下降10.3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调资相应调减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29.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9.12万元，下降68.46%，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队伍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4号）要求，2024年撤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和所属的14个地（州、市）、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以及86个县（市、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相应行政单位医疗科目预算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855.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40万元，增长4.7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增资，相应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形成的增资。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923.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1.22万元，下降30.29%，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队伍改革有关事宜

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4号）要求，2024年撤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和所属的14个地（州、市）、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以及86个县（市、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相应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预算减少。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640.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518.93万元，下降70.06%，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队伍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4号）要求，2024年撤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和所属的14个地（州、市）、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以及86个县（市、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相应行政运行科目预算减少。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96.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9万元，增长2.4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政策性增资导致本年度机关服务科目比预算增加。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1,3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0.00万元，下降11.49%，主要原因是原由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承担的矿产资源价款评估的评审工作调整为厅直属单位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承担，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使用非财政预算支出，故相应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科目预算减少。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2,3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0.00万元，增长8.72%，主要原因是2025年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地政专项项目由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调整至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80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00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2025年自然资源教育宣传编辑业务费项目功能科目调整，由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调整至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1,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3号）文件精神，将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更名为“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事务中心”，将原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并入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事务中心，故预算相比上年有所增长。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5年预算数为3,3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45.00万元，增长207.87%，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项目由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科目调整至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科目。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4,97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3.00万元，增长18.11%，主要原因是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项目由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科目调整至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科目。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2025年预算数为5,5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6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项目、2025年自治区基础测绘项目、2025年自治区测绘成果保障服务等项目由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科目调整至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科目。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1,816.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5.69万元，增长4.75%，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预算单位正常增资，事业运行预算资金相应增加。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8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602.00万元，下降90.37%，主要原因一是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项目由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科目调整至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科目；二是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项目由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科目调整至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科目；三是2025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项目、2025年自治区基础测绘项目、2025年自治区测绘成果保障服务等项目由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科目调整至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科目。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582.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97.77万元，下降33.51%，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队伍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4号）要求，2024年撤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和所属的14个地（州、市）、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以及86个县（市、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相应住房公积金科目预算减少。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5年预算数为2,07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0.00万元，下降30.76%，主要原因是2024年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承担的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本年度对下转移支付部分由地州编制预算，故相应地质灾害防治科目预算减少。

六、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091.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33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5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巡察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区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新党办发〔2021〕16 号），明确了区直单位开展巡察工作的总体要求、对象方位、机构设置、监督重点、工作要求、成果运用和组织保障。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0.15 万元、印刷费 1.70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 0.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加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装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845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试行）》；

4.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
5. 《关于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2号);
6.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3号);
7.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2023〕1905号);
8. 《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43号);
9.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3号);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9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质量监督指导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116号);
14. 《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8号);
15. 《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7号);

1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1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96号）；
1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刻汲取灾害事件教训加强主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568号）；
19.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0.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22.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2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2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25. 《关于督察指出补充耕地问题整改和承诺补充耕地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3〕41号）；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号）
2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30.《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35号）；

31.《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预算安排规模：1,8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48.23万元、印刷费24.00万元、邮电费6.35万元、物业管理费129.57万元、差旅费370.00万元、维修(护)费103.65万元、租赁费34.20万元、培训费40.00万元、劳务费26.34万元、委托业务费585.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89.9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2025年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地政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5号）；

3.《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印发2024年工作要点的函》（自然资利用函〔2024〕20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国办发〔2018〕16号）；

5.《关于印发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3号）。

预算安排规模：1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自治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3〕35 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

3.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自然调查函〔2023〕1 号）；

4.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自然资源调查函〔2024〕1 号）；

5.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 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49 号）；

7.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印发 2024 年工作要点的函》（自然资利用函〔2024〕20 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5 号）；

9. 《关于进一步明确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3〕6 号）；

10.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4〕1号）；
11.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利用2024年季度卫片监测成果开展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号）；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涉及恢复原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0号）；
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9号）；
15.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20XX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号）；
16. 《自然资源部关于统筹规范耕地保护卫星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58号）；
17.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统筹规范自治区卫星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67号）；
1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
1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分工的函》（自然资办发〔2020〕315号）；
20.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21. 《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做好自治区“十五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新发改规划〔2024〕218号）；

2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十五五”规划重大课题研究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786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8.78 万元、印刷费 8.75 万元、差旅费 47.45 万元、维修（护）费 109.51 万元、劳务费 181.4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22.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地质遗迹国情调查与评价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2022 年 9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3.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0.65 万元、差旅费 0.74 万元、劳务费 12.9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起实施）；

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94）；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16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

8.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81号）；

9.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27号）。

预算安排规模：7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0.09万元、差旅费5.87万元、专用材料费0.50万元、劳务费45.64万元、委托业务费651.3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2025年）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2.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

3.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的通知》；

7. 《国土资源部和中国气象局关于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

8.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9. 《关于印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2022年工作要点的函》；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做好水资源基础调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 年-2025 年);

15. 《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

16.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6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7.60 万元、电费 9.00 万元、邮电费 53.91 万元、差旅费 69.52 万元、维修(护)费 29.90 万元、租赁费 37.80 万元、专用材料费 32.78 万元、劳务费 113.9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3.6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3.18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8.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 项目名称: 新疆 2025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 1 日);

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 年 4 月);

3.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4. 《地质灾害灾情评估指南(试行)》(T/CAGHP024-2018);

5.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T/CAGHP001-2018);

6.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技术标准—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7.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 0273);

8.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9.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0283-2015);
10. 《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报批稿)》(TC93/SC2);
11. 《地质数据库建设规范的结构与编写》(DZ/T 0274—2015)。

预算安排规模: 6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 劳务费 0.86 万元、委托业务费 61.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专班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55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1.39 万元、差旅费 3.68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7 万元、劳务费 34.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51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 项目名称: 特定目标 10012P

设立的政策依据: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3.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一) 项目名称: 新疆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公共服务与数据集成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

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6 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
4. 《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促进国土资源大数据应用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72 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7 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 《新疆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9. 《新疆地质调查规划（2021-2025 年）》；
- 10.《加强新疆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工作方案 2022-2030 年》；
1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意见》（新档发〔2016〕10 号）；
13. 国土资源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75 号）；
14.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18〕179 号）；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91 号）；
16.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2〕34 号）；
17.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2〕195 号）；

18.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基建委员会资料档案库建设有关项目进度推进专题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2,08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4.55 万元，印刷费 2.48 万元，差旅费 27.44 万元，维修(护)费 11.5 万元，租赁费 12 万元，专用材料费 52.75 万元，劳务费 264.4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10.04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0012P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7.0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5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5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国土整治与资源资产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1）《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3）自然资源部《健全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2. 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855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537号）

3. 自治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实施评估与国家批量增加耕地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2024〕13号）

4. 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建立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核查、监测，储备补充耕地项目复核认定

（1）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2024〕13号）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5.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2)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标准体系》

(3)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4)《自治区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6.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861号）

7. 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实地踏勘论证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2) 2018年7月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进一步做好实地踏勘论证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8〕139号）

8. 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和实地复核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9. 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2)《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

10.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管理与应用

(1)《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

(2) 2022年3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2021度自治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2〕5号）

11.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评价

(1)《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6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

12. 自治区国有未利用地开发项目实地踏勘、论证等

(1)《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未利用土地开发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77号)

13. 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实施评估

(1)《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

14. 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跟踪监测评估

《关于印发〈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99号)

预算安排规模：2,1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4.47万元；物业费24.88万元；房屋租赁费236.86万元；差旅费110.08万元；其他交通费17.38万元；专用材料费5.77万元；劳务费287.4万元；委托业务费145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8万元；维修费11.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3.6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监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评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 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3〕237号);
4.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5.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7. 自治区印发《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8. 《自产资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新矿资委〔2024〕。

预算安排规模: 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2.00 万元、差旅费 8.00 万元、劳务费 3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92.00 万元、印刷费 4.2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六)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印制及成本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关于统一印制有关国土资源证书、报表的办公会议纪要》(新国土资阅〔2001〕7号);

2. 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委托收取土地证照工本费的通知》;
3.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非税〔2017〕8号);
4. 《自治区不动产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管理暂行办法》;
5.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维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预算安排规模: 3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约 122.65 万元；按计划印制不动产权证书等证件 90 万元；支付劳务费 114.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党委编委〔2024〕153 号）

2.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3. 2023 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96 号）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 号）

6.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2 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 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43 号）

9.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质量监督指导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2〕56 号）

10.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综〔2024〕173 号）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12. 关于提高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服务效率的通知（新发改项目〔2022〕469号）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2.75万元；邮电费6万元；差旅费42.50万元；劳务费153.06万元；委托业务费344.9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96万元；印刷费2.6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宣传编辑教育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3号文；主要任务承担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科普文化知识普及；编辑、印刷、发行《新疆自然资源》杂志；开展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

2. 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六章 教育培训机构，部门和行业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升专业化办学水平，做好本部门和本行业本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宣传活动专项40万元、培训业务经费30万元、杂志编辑经费10万元、人员保障经费其他服务支出70万元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一十九)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新政办发〔2024〕43号)

预算安排规模: 3,17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委托业务费 317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新党编办〔2023〕64号)(涉密文件)

2. 《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新材预〔2023〕43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4. 《新疆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工作方案》(2021~2030年)

5. 《新疆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2021~2030年)(涉密文件)

6. 《自治区本级部门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20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37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77号)。

预算安排规模: 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8 万元, 印刷费 5.60 万元, 差旅费 119.96 万元, 劳务费 81.16 万元, 委托业务费 31.47 万元, 工会经费 0.36

万元，福利费 0.3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1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7.7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 项目名称：自治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5.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

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80 号)；

9. 《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

12. 《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0 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信息共享 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

税的通知》(税总财行发〔2022〕1 号)；

14. 《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19〕127 号)；

15. 《新疆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新自然资发〔2021〕214 号)；

16.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指南》(自然资办函〔2020〕1355 号)；

17.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1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19）； 20. 《不动产登记簿日志接口技术规范（2022 修订版）》；
21. 《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41 号）；
2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3. 《地籍调查规程》（GB/42547-2023）；
2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27. 《地籍数据库 第 2 部分：自然资源》（TD/T 1015.2-2024）； 28.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29.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4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2.73 万元；其他交通费：6.6 万元；维修（护）费：9 万元；差旅费：21.1 万元；劳务费：31.2 万元；委托业务费；390 万元；设备购置费：3.5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0.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二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基础测绘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23〕9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4.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21〕166号）。

5.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版）》（自然资办发〔2021〕56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7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31号）。

8.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 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然资发〔2023〕158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立矿产资源领域直插到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应措施工作机制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526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000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引发〈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质量监控工作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99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9号）。

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号）。

15. 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452号）。

16.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

1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础测绘更新工作的通知》。

18.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19. 2024年自治区文化润疆工作推进会。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修订）。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

23. 《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治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4〕26号）。

24. 《实景三维新疆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新自然资发〔2024〕167号）。

25. 《关于做好公益性地图编制更新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2023年3月印发）。

26. 《关于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保障自然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新自然资发〔2021〕153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34.37万元、印刷费13.86万元、差旅费454.8万元、劳务费250.62万元、委托业务费55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9.2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72.63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09.4万元、维修维护费7.56万元、手续费0.97万元、专用材料费0.7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1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20日

(二十三) 项目名称: 特定目标 10012P

设立的政策依据: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101.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资金分配情况: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四)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地图管理条例 (自然资发〔2021〕178 号)》;

2.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 年)》(国函〔2015〕92 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十四五”规划》;

6.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 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

9. 《自然资源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技术导引》(自然资办函〔2021〕2433 号);

10. 《关于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保障自然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2021 年 10 月);

11.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8 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72号）；

13. 《关于印发〈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2〕99号）；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保障自然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新自然资发〔2021〕153号）；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7号）；

16.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31号）；

1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18. 《关于开展存量建设用地清理工作的通知》；

19. 《关于做好公益性地图编制更新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2023年3月印发）。

预算安排规模：1,2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00万元、印刷费9.00万元、邮电费0.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7.20万元、差旅费223.90万元、专用材料费5.00万元、劳务费418.20万元、委托业务费254.00万元、租赁费20.0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65.5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二十五）项目名称：特定目标10012P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16.0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六）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测绘成果保障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 年修订）；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办〔2020〕77 号）；

3. 《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建设总体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2 月印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

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874 号）；

6. 《自然资源部应急测绘保障预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 年印发）；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遥感影像数据统筹共享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印发）；

8.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3 号）；

9. 《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19〕1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任务和有关预算标准，2025 年自治区测绘成果保障服务工作经费预算为 1,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天地图·新疆”建设、自治区测绘成果社会化服务、自然资源新疆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共享应用服务、

应急测绘保障与应急演练、绿洲区域高分辨率影像获取、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测量标志数据更新、测绘成果数字化整理、新疆基础地理信息时空云平台 2025 年度运维服务、地图公共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该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6.00 万元、租赁费 135.60 万元、差旅费 47.08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355.60 万元、劳务费 11.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9.3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9.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8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82.6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6.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

（二十七）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0012P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0.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测绘成果质检及监督检验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新财预〔2014〕82 号）；

2. 《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新财预〔2018〕11 号）；

3. 《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1 号）；

5. 《自然资源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支撑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6 号）；

6.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新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
9.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国函〔2015〕92号);
10. 《自治区“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
11.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基础测绘项目管理办法》(新测发〔2014〕130号);
1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试行)》;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14. 2022年有关材料费、人工费等市场价格。

预算安排规模：1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23万元、差旅费15.38万元、委托业务费59.4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5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9.8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7.3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二十九) 项目名称：特定目标10012P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6.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三十) 项目名称：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研究与应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58号);

2.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

3. 《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77号）；

4. 《关于调整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1号）；

5. 财政部、原国家测绘局下发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6. 《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专项业务项目评审费内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7〕207号）；

8.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现行工资、津贴及福利标准，聘用人员聘用合同、水电暖及其他需要按市场价格执行的商品或劳务标准等。

预算安排规模：8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62.98 万元，劳务费 57.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86.3 万元，维护费 68.7 万元，租赁费 161.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 13.27 万元，咨询费 8.4 万元，交通费 36.29 万元，办公费 7.14 万元，设备购置费 6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3.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93号）
5.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征求〈关于加强详细规划编制和管理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3〕29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6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23年度部省合作试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876号）
8.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9.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10.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发〔2024〕42号）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14. 《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600号）
1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新自然资办发〔2019〕20号）

16. 《文化和旅游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2〕123号)。

预算安排规模：1,1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00 万元，办公费 20.00 万元，差旅费 38.50 万元，印刷费 20.00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15.00 万元，培训费 3.00 万元，租赁费 10.00 万元，劳务费 5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928.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二）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0012P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三十三）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督察事务中心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4〕53 号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12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65 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矿产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事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415 万元；办公费：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 万元；物业管理费：40.5350 万元；印刷费：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0 万元；维修（护）费：27.6 万元；劳务费：18 万元；租赁费：137.415 万元；差旅费：20 万元；邮电费：15.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9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自然资源相关条例文件的调研及修订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事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与核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习近平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全体地质工作者的回信中提到“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3.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规定;

4. 2022年7月14日马兴瑞书记在新疆绿色矿业发展院士论坛上的讲话;

5. 2022年9月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提出“培育发展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等‘八大产业集群’”;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绿色矿业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3号);

7. 2024年4月1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

8.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5号)。

预算安排规模: 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委托业务费200万元、差旅费56.4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03万元、劳务费24.96万元、印刷费1.5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十六)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野外监督实施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试行)》(自然资发〔2024〕29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000号);

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13号);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2号);

5. 《关于加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装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845号）；

6. 《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新党编办〔2023〕64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十四五”实施方案》；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监督管理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人员劳务报酬87.32万元、差旅费60.62万元、委托业务费45.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7.86万元、日常办公费用23.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十七）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5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3号）；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816号）；

6. 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陈伟俊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的请示》（新自然资专报〔2024〕99号）；

7.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5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3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74.4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5.14万元，公务接待费9.30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1.55万元，下降0.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25万元，增长0.76%，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新一轮找矿行动全面实施，我区作为全国重点突破区，财政

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投入位于全国前列，届时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各类科研院所将来疆指导、检查工作，预计本年度相关公务用车运行费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2.80 万元，下降 23.14%，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4,516.8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4,516.80 万元，其中：

1. 2025 年非财政拨款保障性支出项目 11.00 万元，主要用于：列支奖励金，主要是年度考核优秀、优秀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表彰奖励。

2. 2025 年技术成果转化及工作保障成本性支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顺利实施。

3. 2025 年用地服务项目成本性支出 1,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勘界、土地确权等结转项目资金 1,360.26 万元；承接生态地理研究院科研项目结转资金 139.74 万元。

4. 生态修复与监测工程技术研究 1,400.00 万元，主要用于：（1）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对生态系统监测技术、盐碱地治理关键技术、荒漠化防治关键技术和矿山生态修复技术 4 个研发方向展开课题研究。

（2）野外科学观测监测对现有智慧耕地平台、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平台及国土资源生态修复监测监管平台 3 个平台开展系统集成重构和数据更新工作，购置仪器设备，初步建设野外监测点，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方法体系，动态采集、分析监测数据。

（3）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监测评估全面评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及子项目的完成情况综合成效。开展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

(4) 保障职工伙食补助为解决干部职工后顾之忧，全身心投入工作，我单位开设内部职工食堂。

(5) 保障访惠聚驻村工作我单位驻村点为喀什地区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阿亚克铁提尔（11）村，配备驻村干部 7 人。2025 年计划为全村办好事实事，包括用于改善村容村貌、“三个中心”、村文化广场、四史馆、节日慰问、购置灭火器、完善警务站村小学供暖设备等建设；慰问三老人员、贫困户、困难户、团结关爱户，村办公用品耗材；为村民捐赠化肥，为村小学捐赠文具等。

(6) 保障中心正常运转及在职、退休职工各项福利保证职工各项节日福利的按时发放，支付职工体检费用，退休职工节日慰问、体检、支部活动等费用，办公楼的粉刷维修等杂费。

(7) 乡村振兴帮扶编制可实施的《村庄规划》，协助指导腾挪、盘活农牧民闲置房屋发展民宿等产业，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参与土地增值收益分配，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签订；指导乡村振兴项目落地，开展农田生态环境治理，助力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研究（2025 年度）230.00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地质灾害调查和传输设备，提高地质灾害应急会商能力和调查反应速度，开展典型区域黄土特性和地质灾害机理研究，开展地质灾害遥感监测示范研究，支撑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实施，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管控能力。

6. 新疆地质环境监测院科研项目 68.50 万元，主要用于：收集整理矿山地质灾害数，共同参与现场调查、绘制新疆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系列图件及综合研究工作；收集天山中段各类矿山的基本信息，包括矿山的分布、矿山开发状况、矿山开采类型、已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的情况，总结该地区矿山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以往生态修复措施；通过开展典型地质灾害基础力学性质、成灾机理研究及调查评价，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等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我区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

7. 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业务工作保障 798.00 万元，主要用于：伙食补助费，职工体检费，职工取暖费，职工福利费，残疾人保障金、设备购置及评审等主要业务财政保障不足部分。

8. 执法机构工作经费 240.0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保障：1、中心无自有的办公场所，通过支付定点就餐费用，达到解决职工午餐就餐问题；2、通过此项目执行，支付本年度养老医疗不足的经费，保障职工权益；3、其他工作经费，达到弥补预算经费不足，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目标。

9.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 25.3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宿舍租赁费，办公楼维修维护等。

10. 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所 2025 年市场经营项目 44.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 312 项目跨年资金 30 万元。二是兵团“ZHBF”高精度地理信息系统管控平台研发与应用项目跨年资金 14 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5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35.02 万元，下降 29.46%，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队伍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54 号）要求，2024 年撤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和所属的 14 个地（州、市）、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以及 86 个县（市、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相关单位的人员及职能已并入各地州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事务中心，故相应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预算17,630.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65.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155.12万元。

2025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780.82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246.49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68,941.57平方米，价值16,081.52万元。

2. 车辆101辆，价值4,14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1辆，价值2,541.15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40辆，价值1,603.01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115.6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74,628.24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91台，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5台。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62,543.16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49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25,396.0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8,468.7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部门联系人		杜世宝	联系电话	2619352	
年度绩效目标		聚焦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责使命,持续用力,高质量做好自然资源工作。围绕建设美丽新疆,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继续实施重大保护修复项目,扎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围绕建设“八大产业集群”,推动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实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加大矿业权出让力度。围绕重大战略部署,推动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指导编制详细规划,保障“十四五”重大项目空间落位。通过推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支撑能力等工作,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2.00	
			本级安排	49,425.2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3,055.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口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入	>=260 亿	自然资源部 2025 年工作要点、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0
	数量指标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数	>=85 份	自然资源部 2025 年工作要点、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	>=3 项	自然资源部 2025 年工作要点、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数量指标	验收地质勘查项目数	>=150 个	自然资源部 2025 年工作要点、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相关研究成果	>=3 个	自然资源部 2025 年工作要点、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地理信息应用服务保障			项目负责人	张宏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市场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程序取得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坐标转换等经营收入项目，为政府部门、不同层级政府之间和各行业部门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保障新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用推广和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顺利进行。 2、通过取得的市场项目经费保障单位职工的伙食费用及单位日常运转后勤经费。 3、通过取得的市场项目经费提供 1 个南疆驻村工作队乡村振兴经费保障。 4、通过开展第三次科考新疆基础测绘数据库建设项目，形成测绘历史多要素数据库及新疆基础测绘数据库工作报告。 5、通过开展成像物理解耦驱动的跨域遥感地表覆盖分类方法课题研究，形成最终成果报告并提交 1 米分辨率新疆地表覆盖分类产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坐标转换等经营项目	>=2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职工伙食供应人数	=51 人	计划标准	51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洁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南疆驻村工作队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绘历史多要素数据库更新	=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跨域遥感地表覆盖分类方法课题报告数	=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保检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工作队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伙食补助标准/人	=42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保洁平均工资标准	=1800 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推广基础测绘成果应用能力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项目名称		2025 年技术成果转化及工作保障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龚丽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8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目标 2：保障中心项目正常开展，完成两个县市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体系维护项目和基于多元遥感平台和智能识别系统的新疆风电光电设备信息获取与应用研究报告 2 个，完成两个县市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体系维护项目中动态监测点 120 个。目标 3：保障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报告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3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业务网运维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数据采集的动态监测点个数	>=120 个	计划标准	120 个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足额保障职工基本费用的缴纳率	>=95%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成果报告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顺利实施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限实施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场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司马依·麦麦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2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开发各类数字化地图产品及地理信息系统等，完成以下年度目标：1.采用招投标或竞争性方式承接一定数量的市场项目，提供合格测绘地理信息产品满足社会各方需求；2.通过取得市场经营收入，实现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弥补单位正常运转经费不足目标（职工食堂、职工体检、驻村支持等）；3.通过开展市场项目，持续提升单位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保障能力，有效增强客户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场项目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6个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招标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市场经营收入使用方向	≥5项	计划标准	5项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发放福利人数	>=164人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完成市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开发测绘地理信息产品满足社会各方需求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场测绘经营性成本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柏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5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院通过市场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投标等程序取得能源、交通、通讯、工业、城乡规划、水利建设和农业开发、土地管理、文物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相关测绘市场经营项目 2 项，根据项目需求，开展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生产各类基础地理信息产品及资源调查成果等。完成 1 项委托业务及保障食堂支出 12 个月。为自治区各地州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监管，以及推进绿色发展、旅游发展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测绘项目数量	>=2 项	计划标准	2 项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业务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1 项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食堂支出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测绘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95%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测绘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堂月均支出经费	<=13 万元/月	计划标准	11.57 万元/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供基础地理信息资料，有效促进自治区多个领域的建设与管理	持续促进	计划标准	持续促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5 年巡察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晓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做好 2025 年厅巡察工作，计划 2025 年成立 1 个巡察组，采取“一拖三”形式完成 3 家直属单位巡察工作。通过开展巡察工作，促进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党规党纪，坚定不移深化正风肃纪反腐，保障自然资源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个数	>=3 个	计划标准	4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干部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12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巡察工作按期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人均标准	< =350 元/人 /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巡察报告	>=3 份	计划标准	4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用地服务项目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陈合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用地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土地勘测定界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1.按照合同的约定和任务书的规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勘测定界内、外业工作，开展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工作。2.按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土地征用、划拨、农用地转用、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对道路、水系、管线等自治区开展的重大项目开展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等技术服务性工作。3.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各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满足委托方发展需求，实现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按照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合格项目资料。项目的实施，为后续工程施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基础数据和用地技术支持服务，促进项目整体工作顺利开展；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在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管理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书等）	≥2	计划标准	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成果资料	≥2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书等）论证通过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2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2个	计划标准	2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书等）通过论证时间	2025年10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2025年10月31日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成果通过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2025年11月30日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得到应用的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使用人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5 年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地政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杜世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 15 个重点城市通过确定城市监测范围、设立标准宗地（地价标准宗地）、组织土地估价师及时跟踪采集标准宗地的地价信息，定期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形成年度监测成果，按时上报并适时公布，实现对自治区重点城市地价水平和变动情况的实时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地价监测数据采集城市数	=15 个	计划标准	1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分析类型	>=5 类	计划标准	1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召开城市地价监测培训、研讨、论证会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数据表格报告审核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果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城市比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成果资料归档率	>=90%	计划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成果报告数量	=1 份	计划标准	1 份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测绘成果保障服务				项目负责人	张宏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采购绿洲区约 11 万平方千米原始卫星影像数据的工作；完成 2025 年天地图新疆建设所需 20 万平方千米遥感影像数据生产、融合更新；更新交通、居民地、地名地址等地理信息要素的工作；开展勘察测量和各项应急测绘保障任务；全年完成 10 次测绘专项演练、1 次综合应急测绘保障演练等工作，确保应急测绘保障体系运转顺畅，不断提升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能力的目标；充分做好测绘成果成图资料的收集与管理等工作，保障新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用推广和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星影像数据采购面积	>=11 万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10.92 万平方公里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天地图新疆建设所需遥感影像数据生产、融合更新面积	>=20 万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40 万平方千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数量	>=5 套	计划标准	2 套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云端、专线网络租赁数量	>=3 条	计划标准	3 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无人机系统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1 套	计划标准	1 套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应急演练次数	>=11 次	计划标准	1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对外提供挂图、图集数量	>=600 幅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影像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卫星影像数据采购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1 月 30 日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8 小时	计划标准	48 小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绿洲区域高分辨率影像每平方千米采购成本	<=25 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测绘水平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持续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测绘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野外监督实施经费			项目负责人	汪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检查指导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 160 个项目野外工作质量,协调解决野外地质勘查遇到的重大地质问题,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整体质量显著提升,拓宽项目组找矿思路,有效解决找矿技术瓶颈,并在新技术、新方法的运用过程中给予指导和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委托业务项目数	>=5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外检查项目数	> =160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质量检查意见书	> =160 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培训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全覆盖检查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地州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供有效支撑	>=3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基础测绘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柏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自治区各地、州、市、县的基础性建设、公益性建设以及城市化建设、土地资源管理、经济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对基础地理信息资料的需求，在全疆范围内相关区域实施自治区 1:1 万比例尺地形图基础测绘、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建设、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监测监管、矿产资源保护监测、卫片执法外业核查、自治区测量标志迁建、国土变更调查外业核查、自治区文化润疆系列地图编制项目等，为自治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监管，以及推进绿色发展、旅游发展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1 万比例尺地形图基础测绘更新项目数量	>=429 幅	计划标准	473 幅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耕地保护图斑审核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建设项目生产面积	>=18300 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8234 平方千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产资源保护监测数量	>=100 个	计划标准	200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备购置	>=100 台(套)	计划标准	33 台(套)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1: 1 万比例尺地形图基础测绘更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耕地保护图斑审核成果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建设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备产品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1: 1 万比例尺地形图基础测绘更新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耕地保护图斑审核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 1 万比例尺地形图每幅图平均成本支出	<=21118 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治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持续提供	计划标准	长期持续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				项目负责人	司马依·麦麦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收集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整合相关部门最新专题数据，利用影像开展自治区境内两期变化图斑提取，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管理工作，为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监测工作提供统一的地理空间公共信息基底数据；编制公益地图；实施增减挂钩项目验收；开展 3 万平方千米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建设项目；开展自治区存量建设用地清理监管项目；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产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生产项目。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实施，按相关部门要求时点提交数据，为自治区经济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事业等方面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变化图斑提取成果数量	=3600 幅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建设	>=3 万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1.3383 万平方千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地图编制	>=50 幅	计划标准	50 幅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亚米卫星影像处理	=64000 幅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米卫星影像处理	=3600 幅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外业核查图斑数量	>=610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用地退出图斑推送数量	>=11000 个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变化图斑提取成果数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地图编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亚米卫星处理影像质量合格率		合格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变化图斑提取成果按时提供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制作变化图斑提取成果数据支出成本每平方千米	<=1.32 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治区自然资源事业各方面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支撑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亚米卫星影像处理成果	=1 期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印制及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闫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 2025 年度自然资源业务相关证书的存放保管发售等工作，全年发售不动产权证书 30 余万本，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好保障；增加财政收入，为自治区财政收入增长做贡献。 1、按时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35 万本的印制工作； 2、完成 2025 年度自然资源业务相关证书的存放保管发售等工作，全年发售不动产权证书 30 余万本，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提供支持； 3、增加财政收入，上缴财政非税收入 300 万元，为自治区财政收入增长做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不动产权证书数量	≥30万本	计划标准	31万本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售不动产权证书数量	≥50万本	计划标准	50万本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不动产权证书印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不动产权证书印制完成时间	2025年8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4年9月底前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权证印刷成本性支出(本)	≤=3元/本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自治区财政增加非税收入	>=300万元	计划标准	300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员就业	≥=27人	计划标准	18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及地质灾害评估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占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45.9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45.92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重大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提出重大工程防灾措施建议，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依据；组织实施 444 个国家级地下水监测井运行维护，持续开展动态监测，服务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理，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等目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大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9 项	计划标准	9 项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仪器数量	=444 台	计划标准	410 台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地下水监测井数量	=444 口	计划标准	410 口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监理项目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工作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要求（规范）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监测数据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2%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地下水监测井维护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地下水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项目名称	国土整治与资源资产监测评价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建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开展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建设，为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提供经验。2.开展野外观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建设完成野外监测点进行多要素综合调查，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方法体系。3.建设完善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动态监管系统，保障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正常运转，开展跨县域调出补充耕地指标对应的补充耕地项目实地核查，推动自治区跨县域调出补充耕地指标挂牌交易顺利开展。4.对自治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已批准开发项目进行批后核查。开展国家批量增加耕地前期调查，为争取国家批量增加耕地项目做准备。5.开展生态状况监测与评估业务化应用示范，构建协调统一、系统完备、科学简明的生态修复的标准体系、技术规范。6.开展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及负债表编制、自治区建设用地、农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7.通过开展对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未利用地开发项目实地踏勘论证，促进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开展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论证和实地核查、重点项目节地评价工作，并对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评估，促进自然资源管理水平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县市数量	>=96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集土壤样品	>=350 份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基地和野外综合观测场	=5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核查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	>=150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土地开发项目评估个数	>=200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开展前期调查的耕地后备资源面积	>=400 万亩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核查自治区批准的土地开发项目	>=30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起草制定生态修复技术规范标准制度（草案）	=5 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用地、农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新县市数量	=96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评估项目类型	=6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产清查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报告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项研究成果按时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壤样品采集分析成本	<=2800 元/份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完成资产清查相关研究成果 报告	>=6 份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生态监测报告	>=2 份	行业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土壤电导率数据	>=1000 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杜世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整治区域附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实现项目生态综合效益最大化，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同时示范引领各地、州、市筹措资金开展历史遗留开展历史遗留恢复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籽播撒面积比例	> =15%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风固沙课题研究	>=10 亩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9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	2025 年2月—11 月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恢复土地功能属性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土地面积	> =285. 88公 顷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全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项目负责人		朱建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4.00	其中：财政拨款	55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摸清全疆采矿损毁土地（含挖损、压占、塌陷）现状和底数，建立采矿损毁土地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为盘活利用采矿废弃土地、分区分类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促进煤矸石和尾矿等资源综合利用提供基础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遥感解译矿山数量	>=3000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内业调查表	>=3000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外业调查表	>=150份	计划标准	1份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审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底图制作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编制成果报告	=1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杜世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7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聚焦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责使命,高质量做好自然资源工作:一是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落实新一轮战略性找矿行动,加大矿权出让力度,积极培植财源,预计提交找矿靶区 70 处;二是做好压实 14 个地州耕地保护责任、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收费指导意见》、自然资源主题宣传等综合业务工作;三是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法治体系,对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5 次、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实践活动 4 次,及时参与行政应诉案件应诉工作,及时对被行政复议案件依法提出法律处理意见;通过项目开展,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收费指导意见》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印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收费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300 册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耕地保护责任书签订覆盖地州个数	>=14 个	计划标准	14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5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法治实践活动	>=3 次	计划标准	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活动专题报道	>=4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自然资源主题宣传活动	>=4 次	计划标准	4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5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5 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收费指导意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审计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参与行政应诉案件应诉工作及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被行政复议案件依法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提交找矿靶区	>=70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全口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入	>=260 亿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矿产资源国有权益不受损失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项目名称		市场测绘成果质检、测绘仪器检定费			项目负责人	孙兴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市场委托,依法开展对自治区测绘成果项目进行质量检验以及测绘仪器检定/校准。按照客户要求,一是完成测绘仪器检定/校准出具检定报告,二是完成测绘成果项目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出具的检定、检验报告正确率达 100%。有效消除测绘成果项目质量安全隐患,同时保障测绘仪器的正确性,有效规范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站仪检定台数	> =150 台	计划标准	160 台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检验报告个数	>=15 份	计划标准	15 份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手持测距仪检定台数	>=50 台	计划标准	70 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准仪检定台数	> =100 台	计划标准	80 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因瓦条码水准标尺检定台数	>=60 副	计划标准	60 副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GNSS 检定台数	> =500 台	计划标准	500 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检验/检定报告正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检定报告按时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营收入	> =185 万元	计划标准	150 万 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 效益 指标	规范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行为	有效 规范	计划标准	有效 规范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新疆 2025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				项目负责人	贺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新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处）	> =150	计划标准	336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				项目负责人	阿地力·阿不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0.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地面沉降分析评价及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能力,为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实施地下水动态监测和水样采集测试为科学有序规划地下水资源调查提供保障和依据;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标准研究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矿山企业有效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的提供技术依据,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监管和部署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关键领域和重大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有效支撑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和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超采区地面沉降分析评价面积	=40126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指导	=1次	计划标准	1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硬件及地质环境管理系统维护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和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	=184期	计划标准	184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矿山数量	>=75个	计划标准	75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新疆露天矿山采坑利用火电厂灰渣回填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1份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评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数量	>=40个	计划标准	40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仪器数量	=225台	计划标准	225台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集和测试地下水样品数量	=104组	计划标准	104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和网络故障率	<=1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果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监测数据合格率	>=92%	计划标准	92%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汛期重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完成时间	2025年 11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2024年 9月30日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网络故障修复处理时		<=3小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间	时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矿山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2024年11月30日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自动监测仪维护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2024年11月15日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采样和测试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2024年10月31日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样检测费（每组）	≤1200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开采区地面沉降分析评价面积解译（每平方公里）	≤4.09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山保护方案评审（每个）	≤4150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防火墙购置费	≤4.7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加密网关购置费	≤14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我区地下水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新疆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与应用示范）			项目负责人	梁世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00	其中：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重要古生物化石资源调查及重要古生物化石产地示范调查，优选与矿产资源关系密切的化石产区，开展古生物化石科学研究工作。统筹全疆古生物化石数据库建设，拓展科普平台，宣传新疆特色的古生物产地和化石标本，支撑我区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和利用示范展示区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疆古生物化石数据集	=1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化石产地调查	>=5 次	计划标准	5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开展交流研讨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成果报告审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成果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外调查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0 月 31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编制成果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项目负责人	艾山江·艾尼瓦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一：根据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2号）中自然资源厅委托评审机构评审备案范围内的报告项目，经开展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会议 85 次，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85 份的评审工作，为资源量登记入库提供重要依据。 目标二：开展地质资料二次开发技术方法和手段、专业人员和组织架构等研究、建立地质资料研究体系，选取重点区域内部分矿种进行地质资料二次开发和潜力评价工作，优选勘查靶区，提供可供推拍的区块。 目标三：负责开展勘查成果的筛选、论证和评估，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编制出让区块地质资料包；研究提出出让计划建议；负责勘查区块对外宣传、推广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等技术审查；承担探矿权勘查实施方案的技术审查；组织开展矿业权管理领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工作。 目标四：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有资产的一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是矿业权评估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自治区矿业权市场建设，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管理，确保矿产资源国有权益不受损失。</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报告数	>=85份	历史标准	70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资料二次开发研究利用问题研究项目区块数	>=3	计划标准	1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产勘查、开发方案评审报告数	>=260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业权出让评估收益报告数	>=22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报告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时间	<=22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级专家评审费用（/人/项）	<=3000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家评审费用（/人/项）	<=1200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资源量登记入库提供重要依据	有效提供	历史标准	有效提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业务工作保障			项目负责人	艾山江·艾尼瓦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2号），用于弥补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不足，计划支付伙食补助费，职工体检费，职工取暖费，职工福利费，残疾人保障金、项目劳务费等，按时按期准确支付，从而保障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顺利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等各项业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工作人员经费支付人数	≥35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产购置数量	≥70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弥补相关业务的项目个数	≥6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工作人员经费支付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产购置经费支付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弥补与业务相关的经费支付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			项目负责人		汪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在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评估和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进行深化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产业和政策，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工作。对上一轮规划实施深入评估，为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指明方向、提供支撑；针对本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面临矛盾、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矿产市场活力、矿业绿色发展等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新一轮规划编制提供有力支撑；形成新一轮规划文本、图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新一轮规划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专题编制数	=7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数	=1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资料库建设数	=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通过专家论证	通过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专题报告专家论证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规划成果提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专题编制成本/个	<=35 万元/个	行业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出促进矿业发展的措施数	>=7 项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产资源规划文本修改完善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与核查				项目负责人	汪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完成 50 家绿色矿山评估工作，对评估通过的绿色矿山和已建成绿色矿山进行实地抽查，提升自治区绿色矿山数量，促进自治区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2025 年完成 50 家绿色矿山评估工作，抽取 26 家绿色矿山进行实地核查。自治区新增 45 家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绿色矿山数	≥50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核查绿色矿山数	≥26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绿色矿山评估报告采信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绿色矿山评估与核查完成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色矿山评估成本	≤4 万元/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绿色矿山核查成本	< =3.84 6 万元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增加	≥45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新四证等业务资料费印制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杜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 2025 年度自然资源业务相关证书的存放，保管发售等工作，为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好保障，增加单位经营收入预计 30 万元。 2.完成 2025 年度界钉及新四证发售工作，为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好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钉发售数量	>=2.5万个	计划标准	2.53万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售新四证数量	>=3万本	计划标准	3.28万本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新四证发放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发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售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20日前	计划标准	2024年8月12月底前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售界钉及新四证成本性支出（本）	<=6元/本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单位增加经营收入	>=30万元	计划标准	3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员就业	>=27人	计划标准	18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				项目负责人	陈合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开展国土变更调查等基础类工作，实现及时准确掌握全疆 96 个县（市、区）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数据库、开展分析与评价等工作，实现提高用地监管综合水平的目标；2.通过开展耕地保护研究与决策支撑、卫片执法技术支持与服务等自然资源管理保护类项目，实现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监管能力目标；通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服务工作，实现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监测监管、等一系列重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目标。3.通过开展自治区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自治区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考核，全面、动态掌握各级行政单元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目标。项目的实施，保证自治区国土调查数据的现势性，提高自然资源的管理、保障和保护能力，为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国土基础数据支撑和服务保障，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个数	=96 个	计划标准	96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卫片工作技术支持与服务审核县市数量	>=90 个	计划标准	90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耕地保护技术与决策支撑永久基本农田核查县市数量	>=90 个	计划标准	90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城市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10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模块升级维护	>=5 套	计划标准	5 套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监测预警分析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性能存储主机等检查维护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检率	>=96%	计划标准	96%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卫片工作技术支持与服务图斑审核率	>=80%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耕地保护技术与决策支撑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质检率	>=96%	计划标准	96%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的应用的次数	>=8 次	计划标准	6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5 年自治区国土变更调查分析与评价成果报告	>=2 套	计划标准	2 套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8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督察事务中心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项目负责人	田鹏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承担自治区职责权限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以及跨地州、跨区域、跨兵地土地、矿产、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确保执法工作得到突破。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针对自治区基础测绘、人才队伍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面临的困难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研究并形成规划文本，指导未来五年自然资源管理事业改革和发展。 2.落实自然资源督察工作计划，对权限内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根据自然资源厅的安排，积极开展案件查办督导、专项工作检查验收和业务指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和高效完成。 3.协助自然资源厅法规处处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案件。对行政机关行政管理进行监督化解行政争议，畅通救济渠道，以书面审查为主，实地调研为辅，配合下行政复议决定、准备应诉材料，邀请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对重大疑难案件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政决定水平。 4.为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制作法治宣传微动漫、编制自然资源法律文件汇编以及法律法规宣传手册。进一步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也为方便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查阅、学习、工作。 5.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整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相关督导、检查、验收等专项工作，推动环保制度的完善和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公众环保意识，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手段。</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实地核查人次	≥50 人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违法案件统计分析	≥7 个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然资源领域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督导工作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卫片执法实地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执法和法治建设调研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法治动画作品	=5 个	计划标准	5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环保督察检查验收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法律汇编双语册数	>=9500 册	计划标准	1500册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十五五”规划编制数	≥8 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统计“私搭乱建”等问题	>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专项整治案件数	=100 件				分	
		立法后评估项目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1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 指标	卫片执法实地督导检查覆盖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环保督察实地督导覆盖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十五五时期自然资源干部 人才队伍建设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法制宣传资料发放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法治宣传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19.0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19.05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计划完成自然资源厅办公楼地下 2 层至地上 9 层、16 层共计 12 层结构加固及恢复，完成办公楼外立面共计 10140 平方米改造，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通过开展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保障厅机关干部职工及来厅办事人员人身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公楼结构加固	=12 层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楼外立面改造	=1014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结构加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外立面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竣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建筑结构的承载能力和抗震能力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信息集成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负责人	魏建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88.00	其中：财政拨款	2,08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总任务：做好 2025 年自然资源数据集成与公共服务、2025 年自然资源资料档案馆运转维护、基础数据采集应用及社会化服务项目等 4 个项目的技术服务，不断增强数字驱动和支撑自然资源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能力，为迈入数字中国建设新阶段奠定基础。 2、产出：围绕自然资源四大应用场景，开展自然资源厅综合事务要素保障业务整合升级、持续开展自然资源数据归集治理整合等工作，做好自然资源厅视频会议保障、设备及网络运行等技术工作，开展自然资源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密码测评，建立健全自治区实物地质资料整理汇交技术要求、管理与服务制度，优化实物地质资料馆藏资源体系；开展馆藏地质资料集成利用，完成档案数字化采集工作；保障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及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转及安全管理工作。 3、效益：为自然资源网上审批工作正常运转提供技术保障，提升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构建新形势下的自然资源业务场景，保障数据传输、存储、应用和安全；充实区级实物地质资料岩芯库，实现我区实物地质资料统一接收、集中保管和有效利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信息系统运维个数	=3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不动产电子档案入库	>=200 万卷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档案馆场地维护面积	>=23063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岩心盒、化探副样盒等辅助装具	>=6000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岩心收集入库延米数	>=5000 延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找矿靶区野外查证	>=3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馆藏档案资料整理收集	>=4000 件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个数	>=4 个	计划标准	7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系统故障率	<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10%				分	
		数字化加工准确率	>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足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档案系统数据更新时间	<=10 天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48 小时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推进实物地质资料保管	有效 推进	计划标准	有效 推进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查借阅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宣传编辑教育经费				项目负责人	康国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主要任务承担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科普文化知识普及，编辑《新疆自然资源》；开展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 1.宣传及科普活动主要任务围绕“4.22 世界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8.29 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 6 个有关自然资源系统的重大主题日，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需策划宣传活动，联系活动场地，开展合作宣传。各大主题日需制作宣传视频、展板、折页、横幅、海报，邀请媒体记者。同时，针对厅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需配合做好宣传保障。完成项目需到全区各地收集素材、实地采访及主题日宣传活动等工作任务； 2.《新疆自然资源》发行印刷免费赠送自治区有关领导、各省自然资源厅和全疆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杂志发行及印刷：杂志每年定期出版刊物 6 期，每期 500 本。全年出版 3000 本，印刷服务包含印刷、制版、制图、材料、校对、发片及邮寄。 3.培训业务工作任务：依据部门主要职责对系统内干部进行提升专业的培训制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形式采取多样化，如网络视频线上培训等，预计安排 10 期的培训班工作任务。 4.编纂两志，根据厅办公室安排编纂“新疆通志”“国土资源志”包括编辑，印刷工作(含书号、稿费、审读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举办次数(次)	>=6 次	计划标准	6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杂志编辑发行量	> =3000 本	计划标准	3000 本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组织开展培训班次	=10 期	计划标准	15 期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编辑印刷验收合格率	> =95%	行业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开展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干部培训签到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主题宣传知晓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研究				项目负责人	白春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清查，查清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主体、使用年限、权利类型、地块坐标等信息，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配置机制研究和健全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研究，为建立健全自治区国有农用地管理体系提供理论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国有农用地资料库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清查县市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县级国有农用地数据库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研究成果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健全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研究	<=35 万元/县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健全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研究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资源宣传教育编辑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任务承担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科普文化知识普及；编辑《新疆自然资源》；开展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2025 年进行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按照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及《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标准执行，完成培训班 10 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10 期	计划标准	10 期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次（次）	> =1500 人	计划标准	1500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培训出勤率	> =99%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	> =95%	计划标准	95%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全年自然资源行业培训全覆盖（%）	> =95%	计划标准	9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 2025 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梁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5.00	其中：财政拨款	4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开展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及政务服务效能提升项目，其中通过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将自治区不动产数据汇交监管系统部署在国产服务器，采用安全可靠的国产操作系统与数据库进一步强化自治区不动产登记数据的整体质量与管理效率。通过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运维、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国产密码应用改造，进一步提升自治区一窗受理系统整体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水平。二、开展安全设备补充购置及部分国产化替代设备采购、对原有老设备进行续保维护，进一步加速现有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及国产化替代，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三、完成 6 条河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为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6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国产化设备数量	>=3 台	计划标准	3 台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国产化系统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新增接入数据类型	>=3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采购设备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服务质效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高站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开展 13 处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设计,进一步查明地质灾害成因特征、危害程度,提出防治设计,为中央专项资金实施治理工程项目做储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综合研究,利用“十四五”以来各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开展全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研究,为“十五五”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精细化和风险管控提供基础数据;开展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及时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威胁,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详细勘查设计(处)	>=13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2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综合研究成果资料(套)	=1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论证顺利通过评审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顺利通过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成果报告顺利通过验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计书按时提交	<=60天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隐患核销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外工作按时完成	2025年10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2	计划标准	2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较往年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额尔德木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基础地质调查重点部署在基础研究和程度低的昆仑-阿尔金、成矿带。综合物探重点部署在工作程度高的东天山、阿尔泰-东西准成矿带重要矿集区、浅覆盖区。采用地球化学普查配合重要成矿带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圈定化探异常、缩小靶区。预期提交找矿靶区或有利区大于 70 处。2.金属-非金属矿产勘查以成果和市场为导向,围绕 14 基地及外围,主攻战略性矿产,以寻找大中型产地为目的开展地质找矿。预期提交贵金属资源量 27 吨、黑色金属资源量 4100 万吨、有色金属资源量 35 万吨,预期提交可供进一步工作的勘查基地大于 60 处。3.能源矿产勘查项目围绕“九大产业集群”建设,针对油气勘查新进展、新成果,选择塔里木盆地周缘开展油气勘查和区块优选;以市场需求和快速转化为导向,开展三塘湖-淖毛湖煤田煤层气调查;部署莎车县喀拉图孜-菩萨煤矿一带聚煤规律研究及煤炭资源远景评价,为当地煤炭资源整合开发提供依据;预期提交页岩气/煤层气资源量 1050 亿立方米;选择塔什库尔干县周边开展地热勘查,促进民生、旅游产业发展,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资源能源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5 万矿产地质调查工作面积	> =13000 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5 万物化探工作面积	> =25000 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区域化探分析数量	> =5000 样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槽探累计施工量	>=24 万立方米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钻探累计进尺	>=19 万米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项目设计书份数	> =144 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野外原始地质资料检查或验收数量	> =160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项目设计编制质量优良率	>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90%				分	
		项目野外实施质量检查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质量评定优良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完成当年设计工作量的90%以上	2025年11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期提交找矿靶区（有利区）	>=70处	计划标准	-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期提交贵金属资源量	>=274吨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期提交黑色金属资源量	>=4100万吨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期提交有色金属资源量	>=35万吨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期提交页岩气/煤层气资源量	>=1050亿立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期提交可供进一步工作的勘查基地	>=60处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				项目负责人	王卫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4.3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34.30	
项目总体目标		<p>1.按自治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方案要求对基础、矿产、能源、水文(含地热)等各类地质勘查项目进行入库筛选。 2.对已入库项目按类别选取总额约 6.5 亿的项目立项论证。 3.对当年在管拟开展验收的项目按工作进度适时安排专家进行野外验收,并对野外验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4.对当年应提交成果报告的项目分批次组织报告审查;对其中 38 个经费在 500 万元以上或非预算单位承担的项目进行结算审查。 5.就地质勘查项目远景规划及安排等事项与疆内外地勘单位、行政管理部门、西安地调中心、中国地调局、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对接、调研,共预计 66 人次,每次 3 天。 6.常聘 2 名项目管理人员,按现有工资津贴水平及正常工资增长幅度(2%)计算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保缴费;基本支出中社保缴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必要性支出财政安排不足部分,由本项目弥补;项目工作人员按实际考勤天数给予伙食补助。 7.野外工作期间预计将使用厅车辆,用于野外验收等工作,使用期间油料费自理,接近年经验,每年约 21600 元。 8.对 2009 年以来地勘项目科技档案、已完成结算决算的项目资料(约 1500 份)进行规范化整理与归档。 9.委托中介对财务软件进行维护,每季度进行一次财务规范化检查。职工宿舍租赁及野外验收租车。10.助力自治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地质勘查项目数	>=150 个	计划标准	9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结算数	>=38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果报告审查数量	>=92 个	计划标准	4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纳入立项论证项目数	>=150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长聘人员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地质勘查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地质勘查验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以往年度成果报告验收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聘人员人均工资	< =14.2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项目名称		自治区测绘成果质检及监督检验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孙兴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保驾护航，依法对基础测绘项目、测绘地理信息专项、自然基础要素监测和重大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成果开展质量检验工作。对报验项目开展内业验收、外业验收，编制检验报告，对检验报告进行审核、合议、签发，每年在全疆范围内随机抽取约 40 个测绘单位近 3 年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安排完成的测绘项目成果进行监督检验，预计委托验收报告 18 个，质检覆盖区域 14 个。有效消除测绘项目成果质量安全隐患，规范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单位数量	>=35家	计划标准	30家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验收报告个数	>=15个	计划标准	20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检查覆盖区域个数	>=14个	计划标准	14个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正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任务按时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计划标准	11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遥感监测图斑检验成本/km2	<=1.13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检查单位成本/单位(项目)	<=1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影像和要素监测检验成本/km2	<=1.56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2025 年市场经营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晓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20.00	
项目总体目标		立足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已有科技成果，深入挖掘地理空间数据成果潜在应用价值，持续加强科研成果推广及应用服务，开展边疆地区地图数据制作和重要地理要素更新与维护（四期）、大地测量数据处理及应用服务、新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离任审计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地图编制服务、西二三线果子沟战略安全管道工程压覆铅锌矿地下巷道长度测算等技术服务，优化完善边境管控地理信息系统二维地图、三维地形数据及系统功能，为全疆测绘、气象预报、地震监测、城市规划建设、公安消防应急、环境及灾害监测等行业领域提供高精度位置信息服务、定制地图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书/研究报告	=2 项	计划标准	1 项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采空区反演成果数	=1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全区行业用户、政府部门提供高精度位置服务	>=1000 点数	计划标准	1000 点数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供审计测绘地理信息县市数	>=15 个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合同指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边疆地区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地测量数据处理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位置服务用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理信息研究与应用				项目负责人	黄晓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70.00	其中：财政拨款	8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自治区相关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会议精神，围绕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开展自治区基础测绘管理、自治区地图审查及监管、2025 年新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新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监测管理、2025 年冰川资源遥感调查、自然资源重点区域和重要要素监测等，形成监测技术体系、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示范应用、标准文件等成果，为自治区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为自治区各行业领域单位用户提供高精度位置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基础测绘年度总体实施方案编制	=1 份	历史标准	1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监测管理数量	=263 座	历史标准	263 座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审查及监管自治区地图数量	>=1800 幅	历史标准	1800 幅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新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冰川厚度调查数量	>=4 条	历史标准	4 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正常运行率	>=85%	历史标准	8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运行维护成本每座站	<=1.2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基础测绘管理成本每测区	<=8.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专项监测（冰川、重点区域和重要要素）报告	=2 份	历史标准	2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自治区各行业领域提供高精度位置服务	>=3 个	历史标准	3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新疆卫星导航定位服务用户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进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2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60.2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贯彻落实艾尔肯·吐尼亚孜主席、陈伟俊常务副主席，在原自治区地矿局调研时提出的工作要求，本着“整合资源、充分利用、降低成本、提升效能”的原则，将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整体搬迁至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资料库(馆)一、二层进行提升改造。一是做好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工作部署(展陈面积：5800平方米)；二是开展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调研工作，完成地质矿产博物馆馆藏展品的梳理、搬迁，编制1套初步设计方案、1套深化设计方案；三是实施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方案，完成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附属设施建设、布展设计、功能改造提升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使自然资源博物馆展陈功能在智能化、现代化、科技化方面进一步提升，建成自治区地学标本典藏中心、地质科技成果推广和宣传中心、地学及自然资源科普教育基地、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自治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工程量	=5800平方米	行业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步设计方案	=1套	行业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深化设计方案	=1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2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1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数	=0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评审专家对博物馆功能提升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项目负责人	孙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城市中心优化研究，对中心城市规划特别对市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编制自治区级专项规划；开展“两伊两霍”城市设计及沿边城镇发展主体功能区及空间支持研究，提出落实相应空间布局要求的政策措施，支持城市高质量发展。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制图规范》、《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健全完善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规范国土空间规划图集成果表达，指导各地详细规划编制和城市设计编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二期）试点项目，构建自治区实施监测应用体系，形成开发边界、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传导落实、工业产业用地节约集约使用监测预警成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编制、入库审查和总体规划数据维护，逐步完善“一张图”系统，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开展资质审查、存量用地、旅游政策研究等，建立支撑全域旅游产业发展用地优化配置方案，支持城市更新存量用地开发，完善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机制研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课题研究	=3 项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规划标准、技术规定	=2 项	计划标准	1 项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	=3 项	计划标准	3 项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州市详细规划成果入库	>=14 套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研究	=2 项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标准、技术规定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课题研究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州市详细规划入库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未利用矿区调查评价与统计质量监控）			项目负责人	王驰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系统调查自治区未利用矿区，了解影响开发利用的技术经济、外部环境、生态环保、产业政策等因素，逐矿区研究提出“疏堵”方案，形成可出让区块以及可支持快速上产、可快速提高工作程度、可储备、暂难利用矿区分类施策建议清单，为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增储上产、缓解矿产资源国内供应紧张局面等提供决策依据。全面监控统计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及其变动情况，充分利用矿产资源管理各类业务数据库，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校核，开展逻辑检查、数据抽查、实地核查，综合评估、控制和提升数据质量，逐步实现矿产资源储量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统计在自然资源管理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评价未利用矿区	>=200个	计划标准	271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未利用矿区调查评价报告	>=200个	计划标准	271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未利用矿区调查评价数据库	=1个	计划标准	1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区检查更新及采矿权信息更新	>=1400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评审备案表、矿山储量年报及统计基础表录入	>=1000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审查	通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未利用矿区调查成本	=1万元/个	计划标准	1万元/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质量提升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出可出让区块数	>=10个	计划标准	17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项目负责人	白春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0.00	其中：财政拨款	5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伊犁州、昌吉州、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喀什地区等 14 个地州 96 个县（市）开展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研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跟踪掌握自然资源变化情况,提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县市数量	>=96 个	计划标准	25 个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斑收集数量	> =519. 98 万 个	计划标准	113 万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类别	=5 类	计划标准	5 类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资料库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建设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清查成本	<=6 元/图 斑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产资源清查成本	< =325 元/矿 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96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监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评估项目			项目负责人		康国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完成《新疆战略性、紧缺矿产资源基本形势、供给分析和应对措施研究—以锂、钒、钛、铜等矿产资源为例研究项目》报告 1 份。全面剖析当前战略紧缺矿产资源的供给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为制定应对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形成《新疆战略性、紧缺矿产资源基本形势、供给分析和应对措施研究—以锂、钒、钛、铜等矿产资源为例研究项目》报告。 2、完成《新疆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链发展研究项目》报告 1 份。通过新疆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链的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和潜力。加强新疆矿产资源产业链勘查技术创新、推动绿色开采与利用、加强产业链协同、优化产业结构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等措施的实施，可以推动新疆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链实现高质量发展。 3、完成《新疆重要矿产品盈亏临界点分析及矿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研究项目》报告 1 份 新疆重要矿产品的盈亏临界点分析及矿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研究对于制定科学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策略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加强市场监测和预警、优化产业结构、加强技术创新和拓展国际市场等措施，可以有效应对矿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促进新疆矿产资源开发的可持续发展。 4、完成《推动新疆沙砾地等宜耕土地资源纳入耕地后备资源及开发利用研究项目》报告 1 份 形成《推动新疆沙砾地等宜耕土地资源纳入耕地后备资源及开发利用研究》报告，新疆沙砾地现状分布图、新疆宜耕沙砾地开发利用潜力图；新疆耕地沙砾地开发利用农业适宜性统计表、新疆宜耕沙砾地统计表。 5、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监测与评估项目》（终期）报告 1 份 2025 年对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全面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深入研究自然资源领域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等重点和难点问题，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完善政策措施打下基础；同时，也是明确政策导向的重要前提，为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打下坚实基础。 6、完成《2024 年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年报及综合评价分析研究》报告 1 份。为国家、自治区经济宏观决策中自然资源方面提供依据，帮助决策者及时掌握准确权威统计数据，准确把握经济社会的发展方向，掌握工作主动权，充分展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成果，让社会了解和认识了自然资源管理的内容与成绩。完成《2024 年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年报及综合评价分析》的编写。</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实施方案	=4 个	计划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疆内地州资料收集	>=6 个	计划标准	6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调研	>=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最终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时结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每人每次）	<=1200 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 2025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综合统计报告》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相关条例文件的调研及修定			项目负责人		维里旦·米吉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并呈现《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立法修订草案初稿及其说明、立法后评估报告、有关立法依据及参考资料调研论证报告，聘请的法律顾问利用专业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中心完成各项事物提供法律保障。 2.完成并呈现馆藏典型钻孔数据模型建设成果报告 1 套；馆藏典型钻孔数据三维模型 1 套，馆藏典型钻孔数据整理 1 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1 套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 套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馆藏典型钻孔数据模型建设成果报告	=1 套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馆藏典型钻孔数据三维模型	=1 套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法律顾问团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团队资质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修订内容按时报送率	>=98%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46.7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746.75	
项目总体目标		2023 年-2024 年计划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项目 23063.10 平方米建设：完成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下 1 层和局部地下 2 层）、主体工程（地上 1 层至 5 层）、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等内外装饰、电气安装等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通过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解决地质资料、测绘成果资料保管现状问题，填补自治区关于缺少省级实物地质资料库的空白。（该项目共计 1.98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00 万元、自筹资金 9800 万元。项目周期为 2 年，于 2024 年按全口径资金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内外装修(含外幕墙、电气、消防、设备安装)	=2306 3.10 平方米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室外景观(含土石方、外网)	=2111 9 平方米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主体工程(地上 1 层至 5 层)	=1735 7.6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下 1 层和局部地下 2 层)	=5705 .5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 =2023 年 5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竣工时间	< =2024 年 11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资料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有效维护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室外科普园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9.7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99.79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计划完成园林绿化,绿化灌溉、电气工程、铺装工程、园林小品、休闲设施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丰富的地质展品和呈现方式,从地质的角度认识地球和矿产资源,弘扬生态文明,传播绿色发展理念,主要有岩石矿物、勘探设备、互动科普广场等,让参观者了解矿物和岩石,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土方平整	=8425 .19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乔灌花草建植	=788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硬化铺装工程	=1777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按计划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竣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提高参观者对地球和 矿产资源对认识	有效 提高	其他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89,689.00 万元,其中有本部门编制预算 25,396.00 万元,涉及不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预算金额 300.00 万元;由非本部门编制预算 64,593.00 万元。

现将绩效目标表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 部门有 1 个涉密项目，由 7 家事业单位承担，涉及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2.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 65,000.00 万元预算，其中涉及 61,823.00 万元预算为非本部门单位自治区地质局编制，因项目管理单位为本单位，故本部门公开 65,000.00 万元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矿产资源国情调查项目 300.00 万元，其中涉及 300.00 万元预算为非本部门单位自治区地质调查院编制，因项目管理单位为本单位，故本部门公开 300.00 万元绩效目标表。

4.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1,400.00 万元，其中涉及 1,400.00 万元预算为对下转移支付，由地州自然资源局编制，因项目管理单位为本单位，故本部门公开 1,400.00 万元绩效目标表。

5. 自治区财政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480.00 万元，其中涉及 770.00 万元预算为对下转移支付，由地州自然资源局编制，因项目管理单位为本单位，故本部门公开 1,480.00 万元绩效目标表。

本年度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2,985.51 万元，其中本部门项目编制预算 8,468.71 万元，现对绩效目标表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 2025 年用地服务项目成本性支出项目 20,00.00 万元预算，其中包括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500.00 万元，因结转结余资金与单位资金合并组成该项目，故本部门公开 20,00.00 万元绩效目标表。

2. 2025 年技术成果转化及工作保障成本性支出项目 280.00 万元预算，其中包括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00.00 万元，因结转结余资金与单位资金合并组成该项目，故本部门公开 280.00 万元绩效目标表。

3. 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业务工作保障项目 800.00 万元预算，其中包括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98.00 万元，因结转结余资金与单位资金合并组成该项目，故本部门公开 800.00 万元绩效目标表。

5.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项目 334.30 万元预算，其中包括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3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5.30 万元，单位资金 9.00 万元，因财政拨款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资金与单位资金合并组成该项目，故本部门公开 334.30 万元绩效目标表。

6. 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所 2025 年市场经营项目 420.00 万元预算，其中包括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4.00 万元，因结转结余资金与单位资金合并组成该项目，故本部门公开 420.00 万元绩效目标表。

综上本部门公开绩效目标表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89,389.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1,036.0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02月18日